

文物・文本・語境

—五代至北宋時期墓誌的資料性質與研究思考—

東吳大學歷史系 劉靜貞

一、墓誌的書寫——理想與現實交合的社會活動

我對墓誌資料的注意始於多年前撰寫〈女無外事？—墓誌碑銘中所見之北宋士大夫社會秩序理念〉一文。在研究過程中發現，一般認為個人資料極為豐富的墓誌資料，由於其本身書寫目的限制，有著太多的隱諱、渲染與不實。因此，雖然在北宋士大夫的文集中找到560篇以女性為對象的墓誌，但是透過閱讀這些墓誌所觀察到的各種現象描說，並不能直接理解為當時婦女的真實形象與社會人事的實際樣態。正因為所有墓誌幾乎一面倒地稱揚墓主「女無外事」，才更令人質疑其適行於現實社會的可能性與可靠性。因此，文章所討論的雖是墓誌中各種有關女性的記載，最後所觀察到的其實是北宋士大夫在墓誌中所展現的社會秩序理念——當然，是有關女性社會位置的秩序理念。¹

但是，這樣的思考取徑卻也引發了我自身研究上的焦慮：墓誌作為社會史的資料，究竟存留了多少真實？又有幾分可信？如果墓誌所映現的只是人們願意讓他人知見的表面，那麼我們要如何才能得悉背後真實的人生與社會呢？

西元二〇〇〇年，台灣的「宋代史料研讀會」開始逐一點校釋讀台灣可見之拓片墓誌史料，並於二〇〇三年十月間舉辦了「宋代墓誌史料的文本分析與實証運用」國際學術研討會。研討會中所發表的二十三篇論文，大抵可分為兩類，一是直接利用墓誌內文所提供的相關訊息，析論宋代職官的調度任免、政治人物之聯繫往來、士人之舉業、家族的興衰，對歷史事實進行補白或相印証；二是從墓誌書寫方式的考察入手，探討商人、女性，乃至朋友之倫或報償觀念在墓誌中如何被表述與被評價，解明其被賦予的意象與背後的理念。研讀會逐字點校釋讀的過程，讓實際參與的師生們清楚地看到墓誌史料偏頗不實，利用之時必須仔細考訂釐清，絕不容掉以輕心的事實。而齊聚台、中、日、美學者於一堂的研討會，則明白展現了墓誌史料在宋史研究上的多重可用價值。²

至於我自己，也在這種逐字逐篇的細密閱讀中，對於各書寫者因著不同身分背景、不同書

¹ 該文發表在《婦女與兩性學刊》4（1993），頁21-46。

² 關於宋代典籍研讀會的成果，請參見 <http://www.ihp.sinica.edu.tw/%7Etwung/song/index.htm>。研討會中發表的廿三篇論文，有十七篇刊登在《東吳歷史學報》第十一期（2004,6）、第十二期（2004,12）。

寫目的、不同時代，而在書寫之中使用各種不同書寫手法的現象，有了比較深入與清楚的認識。墓誌資料本身固然有諸多溢美不實之處，但部分書寫者仍有他的堅持；而各種書寫重點甚至書寫取徑與文體的變化，則在在提醒著我們，社會人際運作的複雜性與多樣性。至於其中諸多非死者訊息的帶入，更讓我不能不將關心面由墓主與執筆的書寫者本人擴及至所有與墓誌書寫活動相牽連的人們。換言之，透過墓誌資料，我們可以看到的不只是死者的一生，不只是書寫者的理念，而是各種社會關係在此交錯疊置，各種秩序理念在此或折衝或妥協的社會情狀。所以，墓誌資料可以提供給我們的，當然就不再只是文本記述內容所直接呈現的那些社會現象，也不只是單一的社會價值理念的獨白，而是整個墓誌書寫活動作為一種社會現象所展露出的歷史動態。於是我以〈北宋前期墓誌書寫活動初探〉為題，藉著北宋前一百年前的墓誌資料，將墓誌書寫視作一種社會活動，作了初步的探索。

做為一種文類，連接著生死兩端的墓誌書寫，其重點在於實際的人、事，是以墓主的一生，還有他與社會的互動關係，連綴成主要的脈絡。因此，墓誌內容的含義面向的確有可能包羅萬象，不但可以填補史事的空白，也有助於了解政治、社會、經濟、文化、宗教等各方面的變化情狀。但是，也正由於墓誌所面對的乃是生死的交替，故在其本身書寫目的導引下，誌文內容對墓主也的確多有迴護，甚至隱惡揚善，矜誇不實。直接利用墓誌書寫內容與其他相關歷史記載相比對、印証，或是搜尋並藉以勾勒時代風貌的作法，始終都無法脫離因墓誌書寫溢美不實所造成的疑慮和憂心。³

平心而論，所有被書寫可見的歷史與歷史人物，皆有其為完成歷史敘述而被工具化的問題。歷史學者原本就只能透過資料記錄者的眼睛進行觀察，這註定了歷史資料的不完全與帶有偏見。如何釐清資料提供者有意識或無意識帶入的自身價值理念，從他們所提供的歷史印象深入，論証浮面表象與真實底層間互為表裡又虛實掩映的糾葛關係，乃是研究者欲還原並刻畫彼一時代所不能不面對的挑戰與功課。

或許，撰述者在下筆之時，並未刻意歪曲，但卻往往隨著文類與書寫目的，在有意無意之間誇大或省略了某些狀況。例如歐陽脩筆下的宋代女性，就會因著他書寫時所處的情境、所用的文類形式、被書寫者的身分／角色／地位，還有他與被書寫者間關係的親疏遠近，而有不同的著重與呈現方式。當我們嘗試辨識之時，自然要先釐清其在書寫間論斷女性舉止行徑的原則、所試圖展現的理想女性形象，並且辨明「作為資料提供者的歐陽脩」——「歐陽脩的書寫」——「歐

³ 趙超，《中國古代墓志通論》（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3,1）在介紹歷代墓誌史料研究概況的同時，指出了通過墓誌史料可以解決的各種歷史問題。黃寬重，〈宋史研究的重要史料——以大陸地區出土宋人墓誌資料〉，〈墓誌資料的史料價值與限制——以兩件宋代墓誌資料為例〉兩文，則以具體的實例討論了墓誌在宋史研究上的價值以及使用墓誌史料時必須注意的問題。分見於《新史學》9:2（1998,6），頁143-185；《東吳大學歷史學報》10（2003,12），頁19-37。

陽脩書寫中呈現的女性」——「實存的宋代女性」這四者之間連鎖相牽的關係。⁴

由此再反觀墓誌，我們或許不用也不必只執著於如何辨析記述內容的溢美與失實，反而可以進一步思考如何穿透此種資料特質，發掘並進而捕捉其表面文辭背後的歷史情境與思想文化。因為無論墓誌所記所述是如何地誇大失實，那其實都是當時人相信：應該會被當時甚至後世所肯定、效法、表彰的懿德佳行，或是足以炫耀的社會資本。換言之，墓誌資料固然有其虛構不實的本色，但是在這虛構的現象之中，其實存在著另一種真實的企圖。社會成員對於某些人生意義與價值取向的執著與堅持，有時正是透過墓誌書寫這種溢美虛誇而又護短的書寫特質得以映照出來。宋朝士大夫們為了維護「女正位乎內」的「天地之大義」，不得不以善治家事、襄助家業的角度，描寫女性墓主治生有道，旺產興業的成就；以擴大大解釋「家事」的救濟方式，為女性墓主刻畫「婦人無外事」的社會形象。恰恰展現了人們在理想與現實交合之際，一方面希望有所堅持，一方面又不能不迎合現實的掙扎。⁵

尤有進者，正因為墓誌的書寫是一種社會價值理念與個人生命經驗的交迭展現，遂提供了我們一個可以同時對社會活動與思想文化理念進行觀察的場域。尤其是在社會變遷過程中，墓誌的書寫者既望維繫舊秩序理想，又受現實社會新發展所牽扯之際，往往竭盡所能地運用不同的書寫形式、調整書寫的內容方向，以表達墓主社會人生際遇。他們的努力與掙扎，留存於文字之間，蘊藏著可用以檢討社會變遷與秩序理念變化間聯繫關鍵的訊息。換言之，一旦改換思考取徑，在追索社會關懷與價值觀漸進卻具關鍵意義的變化之時，不可能可靠的墓誌反而成為極佳的材料。

6

二、五代至北宋時期墓誌資料的時代意義

選擇以五代與北宋時期為斷限，當然是因為這正是我自身從事的研究領域。但是無可否認，

⁴ 〈歐陽脩筆下的宋代女性——對象、文類與書寫期待〉，《臺大歷史學報》第 32 期（2003,12）頁 57-76。我近年來在婦女史方面的研究大抵多由此思考出發，所追究及釐清者，是女性在作者筆下被賦予的意象及其背後隱含的秩序理念。如：〈劉向《列女傳》的性別意識〉（《東吳大學歷史系學報》5，1999）、〈書寫與事實之間——《五代史記》中的女性像〉（《（日本）中國史學》第十二卷，2002.10）、〈依違於私情與公義之間——孟姜女故事流轉探析〉（收入熊秉真主編，《欲掩彌彰——中國歷史文化中的「私」與「情」》，台北：漢學中心，2003）、〈正史與墓誌資料所映現的五代女性意象〉（《唐研究》12，2005）等文的主題與時代雖然有別，但基本上皆是經由各文本表面的人事敘述，分析作者的寫作意圖、書寫手法，以解明其思考取徑。

⁵ 〈女無外事？——墓誌碑銘中所見之北宋士大夫社會秩序理念〉，《婦女與兩性學刊》4（1993），頁 21-46。

⁶ Beverly Bossler 曾經指出墓誌如何顯現出唐宋之時社會價值觀的轉變。如唐的悼詞較為關心先人們的成就，以及祖先的政治或社會地位；宋代墓誌則較關心子孫和姻親的成就。參見 Bossler, *Powerful Relations: Kinship, Status, and the State in Sung China (960-1279)* (Cambridge: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Publication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12-24. 她最近的〈宋元墓誌中的「妾」在家庭中的意義及其歷史變化〉一文，亦由此著眼，見《東吳歷史學報》12 期，2004,12。

Angela Schottenhammer 亦曾試著從內容、結構、作者和墓主的身份檢視宋代墓誌銘文的寫作特色。可惜她所取用的樣本不多，對於某些個案的解釋，以及歷史實況的反映，或有待驗證。見“Characteristics of Song Epitaphs”, in *Burial in Song China*, ed. by Dieter Kuhn, Heidelberg, 1994, pp. 260-275.

墓誌書寫活動的社會意義，在這段時間中，的確隨著現實社會的種種變化也起了相當的變化。雖然從表面上看，這是以朝代為時代，是一種承襲政治史的分期方式。不過，因統治者輪轉起落而造成的政局興替，雖然不必然與社會思想文化性較強的墓誌書寫活動變化起伏相合拍，但是朝代的轉換就某個角度來看，不見得是沒有意義的。讓唐王朝正式宣告結束的五代，究竟是前一個時期的終章，還是後一個時期的序曲？墓誌書寫是否有它自己的五代時期，抑或已被消磨在兩個時代之間，失去了自己的身分？宋初主政者的右文措施對於墓誌書寫內容方式的變化是否具有某種誘導的效果？在唐宋八大家中居宋代六位之首的歐陽脩（1007-1072）於嘉祐二年（1057）主試進士，藉考試倡導古文，是古文運動在宋代開展的關鍵，「文格遂變而復古」。⁷墓誌書寫的文體形式是否會牽動其內在理路，甚或連外在形制也呈現出相對應的變化呢？

上述問題的背後，隱伏著唐宋變革當如何解讀，五代與北宋的時代特色又當如何定義的思考，不是此時立刻能夠回答的。不過，可以確定的是，自唐宋以降，隨著書寫與印刷工具的發展和變化，墓誌寫成以後，除了誌石被藏埋墓中，誌文往往被收入文集，或直接描摹鈔刻以廣流傳。這種墓誌撰述活動走向公開化的發展，以及墓誌銘文因載體變化而得以在現世社會中流傳的事實，使得墓誌撰述活動與現實社會間的關聯性更為增強，同時也影響了參與墓誌書寫活動的人們對於墓誌書寫的看法與做法。

舉例而言，墓誌既然流傳於世，其書寫的意義和目的自是不同於之前誌石、誌文之深埋墓中。不過，宋人對於書寫墓誌的意義和目的，看法並不一致。無論是欲傳久遠、慰哀思、保陵墓，或是向死後世界引介亡魂，皆曾有人道及。這種不一致性，讓我們不能不好奇，從唐到宋，是否發生了某種知識傳遞上的斷層，使得宋人只是承繼著既有的規矩，完成該有的行事，所以模模糊糊地承繼著前人的各種說法。無論是求祖德流芳、令名久存，還是擔心陵谷變遷、史書失載，都可以混成一氣，同存並列。⁸

而在另一方面，雖然有不少墓誌撰寫者急於證明自己寫作內容的真實性，並且為此而顯現出緊張與焦慮。⁹但也有如韓琦者，理直氣壯地表示：「前賢行狀必求故人故吏為之者，不徒詳其家世事跡而已，亦欲掩庇揚善，以安孝子之心。」¹⁰他的說法至少得到喪家的支持，尹洙家人不滿於歐陽脩為了傳久遠，「紀大而略小」的書寫方式，改邀韓琦撰寫墓表。至於范仲淹的後代，

⁷ 關於歐陽脩此舉與古文運動發展的關係，見劉子健，《歐陽修的治學與從政》（香港，龍門，1963）頁 90-91。

⁸ 見拙作，〈北宋前期墓誌書寫活動初探〉，《東吳歷史學報》11（2004,6），頁 63-67。日本學者福原啟郎曾經由墓誌書寫結構、內容，甚至墓誌存放地下的位置等資訊，解讀西晉時期寫作墓誌的理念與意義，認為製作墓誌的原動力當在於孤獨的生者對故人的鎮魂之思。〈西晉の墓誌の意義〉（收入礪波護主編《中國中世の文物》，京都：同朋舍，1993），頁 344。

⁹ 〈北宋前期墓誌書寫活動初探〉，頁 68-71。

¹⁰ 韓琦，〈與文正范公論師魯行狀書〉，《安陽集》卷 37。

則乾脆將歐陽脩所寫的神道碑文「擅自增損」。¹¹

撰寫者與喪家的爭執，還有不同撰寫者之間的歧見，並不僅只是存實與否的問題；該將什麼樣的事情寫入，或是該採取什麼樣的寫法，他們都各有主張。王安石與錢公輔對於墓誌內容的爭執，就起因於身為墓主之子的錢公輔希望將他所任通判之署有池臺竹林之勝一事，亦列入墓誌內容，而身為墓誌撰寫者的王安石（1021-1086）則嚴詞反駁，因為他實在看不出來池臺竹林之勝「何足以為太夫人之榮」。王安石還說那都是市井小人、街中之士的看法。¹²他們的想法以及彼此間的爭執甚至被寫入筆記之中，成為社會議論的話題。¹³

這一連串的爭執，再次提醒了我們，墓誌書寫原本就不只是書寫者與其書寫對象的個人之事，誌文公開流傳以後，為死者而寫的墓誌，對於生者的意義似乎更為重大，墓誌書寫的中心，表面上是墓主，但墓誌書寫真正要去滿足的，還是活著的人的關心。

決定如何書寫死者之事的，本身就是生者。在死者的墓誌銘文中原本便會也必須會出現這些生者的訊息，只是這方面的訊息會出現多少，或以何種形貌出現，正如死者一生的記述那樣，既有繁簡之別，也受到時代價值觀念變換或社會人際網絡離合的影響。¹⁴錢公輔的要求，不能只看作是他個人的執念，因為將府第園林寫入墓誌，已是當時某一類人不同的人生期許與價值判斷，雖然在王安石眼中，那是不值一哂的市井小人、街中人士之見。¹⁵

這一方面讓我們警覺到，墓誌書寫不但會隨著歷史情境的推移，在表現的形式、實質的內容、抑或是所傳達的理念意義上，發生變化，而且這種變化並非均質一致的。不同時點的人們，可能認同於某種墓誌書寫理念及其相關社會秩序；同一時點的人們，卻反而彼此分歧殊異。另一方面，范氏子孫將歐陽脩所寫神道碑文「擅自增損」的舉措，則讓我們不能不揣想：錢公輔是否也會在刻石之時，改易王安石的原稿。

換句話說，墓誌碑文內容對於生者的意義既然如此重大，那麼，文集中所收錄的墓誌書稿史料與誌石上實際刻寫的石刻墓誌史料之間，就可能有著極大的差異性。那可能代表著兩種價值觀的展現，而且是極具衝突性的兩種價值理念。換言之，一般文集所搜羅的既是作者手上的文稿，文集墓誌史料所透露的，便只是書寫者個人的認知與思考，而刻寫在誌石上的才是當時經過整個

¹¹ 歐陽脩為范仲淹、尹洙撰寫碑銘，因呂范解仇以及尹洙古文成就二事所引發的爭議，不止在於他與家屬之間，就連為范仲淹寫墓誌銘的富弼，他對此事的看法也與歐陽脩不盡相同。劉子健，《歐陽修的治學與從政》頁 83-84；150-153 分別對這兩件事及其引發的爭議做了討論。

¹² 王安石，〈答錢公輔學士書〉，《王安石全集》（臺北：河洛，1974）卷 30，。

¹³ 近藤一成，〈王安石撰墓誌を讀む—地域、人脈、黨争—〉，《中國史學》7（1997）頁 184。

¹⁴ 中砂明德在談及唐代墓誌撰者公開化的議題時，曾經注意到有些撰者會在墓誌中提及自己和死者曾有的聯繫關係。而且墓誌並不是只為墓主一人而寫，因為其中不時會提到和墓主有關的其他人物。〈唐代の墓葬と墓誌〉（收入礪波護主編《中國中世の文物》，京都：同朋舍，1993），頁 404-405。

¹⁵ 〈北宋前期墓誌書寫活動初探〉，頁 72-73。

墓誌書寫活動參與者所共同認可存留的訊息。

三、石刻墓誌資料的重要性

石刻墓誌史料與文集墓誌史料可能有的歧異，以及彼此間的關係，唐代墓誌的研究者早有所覺。白居易的〈會王墓誌銘〉，以及魏徵撰〈李密墓誌銘〉都因為新出土的石刻墓誌與文集內容有別，而有專文討論。¹⁶台灣學者葉國良曾分析石本與集本產生異同的原因，並論說二者互校宜注意的事項，他從校勘學出發，認為當以石刻為底本，因其時代較各集本為古，又少傳刻訛誤；不過他也特別聲言：「石本與集本若有重大不同當慎求其平」。所謂「慎求其平」，其實也正是岑仲勉校讀墓誌、墓碑與史書的心得。雖然他不是就同一篇碑誌相校，而是就史書與碑誌之異同為論。他指証清代金石家之蔽，即在於過信石刻，他說：「石刻之可貴，在一經刊上後，難於控改。」但是「碑誌之太半，皆假手於學術寡陋之士」，因此「須斟酌而後成定論也。」¹⁷

追求歷史的真相，的確是歷史學家不能不關心的主題，但或許我們應該先弄清楚，我們所解讀的，究竟是撰寫者抑或是其他社會人士的理念，還是社會的實況；而我們所能還原的，又是哪一類人的想法，或是哪一類人的生活。¹⁸

以往我們對於歷史的理解，曾經是透過政權掌控者如帝王將相所主導的正史書寫，曾經是透過文化思想主流推手如上位士大夫所傳世的文集描說。引用正史書寫資料時必須留意其政治色彩的問題，早已成為歷史研究者的共識；但是出自士大夫文人筆下的眾多文集，究竟是因為市場機制的檢擇，還是由於政治社會力的介入，決定了其或傳世或不存的命運，目前尚未見有學者探問。因此經由文集資料映現的社會歷史現象，到底應該擺放在歷史拼圖的何種位置，也就少有研究成果能對此有所說明。

石刻墓誌史料的出現，似乎是提供了另一條可供比對的線索，讓我們在安排歷史拼圖時，能因著資料性質的相對關係，更加清楚地掌握各個歷史現象的相對位置。因為至今仍在不斷出土中的石刻墓誌史料，雖然仍是具有書寫能力者所撰寫的資料；但相對於有文集傳世的作者群，甚

¹⁶ 平岡武夫，〈石刻と文集との間—白居易の會王墓誌銘を讀む〉，收入《鳥居久靖先生華甲紀念論集—中國の語言と文學》（奈良縣：鳥居久靖教授華甲紀念會，1972）。礪波護，〈魏徵撰の李密墓誌銘—石刻と文集との間〉，《東方學》103（2002,1）。又見劉健明，〈李密死事考析—兼釋《李密墓志銘》及《李密墓銘》有關記載〉，《出土文獻研究》4（1998）；黃秀燕，〈石本與集本《李密墓誌》之比較及其意義〉，《中正中文學術年刊》2（1998）。

¹⁷ 葉國良，〈石本與集本碑誌文異同問題研究〉，《臺大中文學報》第八期（1996）。岑仲勉，《金石論叢》（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頁76-81。

¹⁸ 須江隆解析碑文史料，希望從其被製作的經過著眼，強調應對碑文製作者目的、意圖進行解讀，並由此解明當時的社會結構、特徵以及時人的理念。見〈作為された碑文—南宋末期に刻まれたとされる二つの祠廟の記録—〉，《史學研究》236（2002,6）。

至具有文化思想指標意義的唐宋八大家們，原本幾近無名，透過石刻墓誌史料始為我們知見其文的作者們，或許更能提醒我們，在主流意見之外，是否還有其他價值取向存在於當時的社會中。也就是說，如果我們可以注意到文集墓誌史料與石刻墓誌史料之間可能具有的這種差異性，我們或許可以多擁有一付看清楚過去社會歷史實相的眼鏡。

石刻墓誌的史料價值，當然也可以從墓誌書寫活動的實際進行方式來設想。隨著書寫工具等物質文化的發展，以及社會經濟力的整體發展有關，社會中能夠負擔墓室營建與誌石製作等開銷的人，不再只侷限於最上層的貴族。這又反映了整體社會發展趨向的複雜化，以及社會價值與秩序理念趨向的多樣化。雖然相對於社會全體，有力量參與墓誌書寫活動的仍是少數人，但至少書寫的內容，已然從如何表達貴族所最關心的家族關係和政治位置這兩層意義，延伸、擴展開來。

因此，石刻墓誌史料不但可以提醒我們許多文集中被隱藏的事實，也使我們所能掌握的社會層面遠超越現有文集史料所能提供的範域。不過，這類資料既與物質文化的發展相關，要想真正掌握其書寫活動，除了內在書寫文字的分析，外在表現形式的考查當也是不可忽視的面向。而若我們欲借助墓誌實物本身形制，幫助我們更進一步地了解墓誌史料的資料特性，以及墓誌書寫活動所具有的社會意義，那麼，我們就必須慎重地考慮將石刻墓誌史料中已經編輯出版，失去其墓誌整體形制原貌的純文字資料暫先排除，而將注意的焦點只集中在尚可見到墓誌銘文書寫原貌的墓誌拓片上。

四、拓片資料的解讀思考

基於上述想法，我檢閱了西元九百年至一〇六〇年間，也就是五代至北宋前期，共一百九十三方墓誌拓片。即以傅斯年圖書館蒐藏之原拓片為主，再補充以北京圖書館金石組編，《北京圖書館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鄭州市，中州古籍出版社，1989年）之五代、北宋部分；同時也利用了天津古籍出版社出版的《隋唐五代墓誌彙編》。試圖利用拓片觀察：墓誌刻石本身的大小形式、墓誌銘文的長短多寡、銘文書體的精美粗略，以及刻製時間、埋藏空間以及所屬社會階層等方面。希望經由墓誌外在形制所提供的非文字性訊息，檢視介處於唐宋之間的五代北宋初期之社會文化樣貌。

但是，資料經蒐集整理並初步分析，第一個出現的問題，便是這段時期的拓片墓誌資料在地區的分布上極不平均。在總數一百九十三篇的拓片墓誌中，有一百三十篇都出自河南洛陽。這種集中性，很難說是與宋朝當時的狀況相關，反而讓我們很容易地從將這樣的狀況與目前出土文物的整理現況聯結在一起。

筆者在二〇〇一年赴晉陝南部考察之前，便聽聞許多地方積存著大量未整理的誌石資料。待等親眼見到一個院落之中滿滿疊放著不下百塊的宋金誌石，卻不禁既喜且憂。喜的是，歷史研究畢竟是要靠資料才能說話，這麼多尚未問世的新資料，將可提供我們多少的研究空間！而憂的是，滿院落的誌石要能真正面世，又要多少的整理功夫。

那次實地經驗讓筆者此次面對資料初步分析比對結果時，無法直接將誌石的分布空間與宋朝社會情狀聯想在一起，反而不禁好奇起資料過度集中部分地區的現代理由。這並不只是宋代墓誌資料才有的現象。《隋唐五代墓誌彙編》以地域分卷的方式呈現，相對於其他地區絕大部分的一地一冊，洛陽一地就佔了十五冊。

而在資料的搜集整理過程中，另一個引發我思考的問題，則是要真正掌握墓誌刻石這樣東西的「物」之特性，拓片究竟可以提供什麼樣的訊息。

二〇〇四年下半年，我在中央研究院的歷史語言研究所參加過一次考古組的小型討論會，兩位非常年輕的學者以他們在田野中的實際觀察所見，質疑考古學中長久以來判定物品性質的一些解釋原則，是否真的那麼可靠。例如，歷來判讀陶器製作是否已使用轉輪技術，通常決定於器物的口緣與腹線之圓滿程度。但是兩位年輕學者在田野中發現，技術純熟的老婦人竟然只用拍板就可以製作出相當精準的圓弧線。如果他們不是親眼看到製作的過程，而是只就器物的形制進行判斷，那就很容易根據他們以往所學的一些鐵律而誤判其非純手工製造，而是已有轉輪等機械協助。

聽著他們的討論，我認真地思考自己的問題，如果，立體的誌石原本屬於三度空間，那麼當它轉以二度空間的平面拓片形式出現時，我們又可以用什麼樣的方式去還原呢？物的解讀，並不像某些物質文化史家所宣稱的那樣，少了一層因為訴說者表述扭曲所生的障礙。

不過，當我將所能找到的拓片大致流覽過之後，卻發現我根本還沒有機會為上面那種進階性的問題煩惱。因為，正如同以往對墓誌的研究，著重在內容文字的解讀上一樣；拓片的製作者所強調留存的也是文字的部分，只有極少數的拓本會注意到側面及碑陰紋飾的拓製。

這樣的作法其實其來有自，一九三〇年代，張鈺（1886-1966）為了好好地保存他辛苦蒐集的一千多件唐代墓誌，在河南新安鐵門鎮自己家中興建了一座具有豫西地方建築風格的磚券窯院，就是將他所蒐的墓誌分排「嵌」在三個長方形天井院落中以及十五孔窯洞的內外牆壁上。「千唐誌齋」的做法，雖然保留下來一批重要的文物，但是將墓誌鑲嵌在壁面上，正是因為所重視的是墓誌銘文，結果，沒有同時嵌入的誌蓋，還有嵌入牆中無法再得見的側面紋飾，或遺失不見，

或無法讀取。¹⁹

相對於完全找不到資料而無法進行某些問題的討論，想要透過拓片墓誌史料對墓誌形制等物質文化問題進行討論的困擾，則來自絕大部分的拓片其實並未完整地讓我們看到誌石完整的形貌。就連精確到小數點後一位的拓片長寬數字，也並非爲了讓使用者了解誌石的大小。

《北京圖書館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第38冊，第40頁登錄〈閩榮墓誌〉（大宋蘇州長洲縣平原鄉會國閩君墓銘并序）的相關資料就提醒了我們這樣的事實，「拓片陽長52厘米，寬42厘米；長40厘米，寬23厘米。」這是爲了讓讀者明白文字在誌石拓片上所佔的空間位置，而非誌石的形制。

另一個例子見於《隋唐五代墓誌彙編》，這套書因爲採取分地搜編的方式，故於洛陽卷十五冊（頁170），河南卷（頁141）重複搜錄了〈後周僕射王進威墓誌〉，但前者係因誌石藏於千唐誌齋，而後者則因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存有拓片，故前者記誌石長寬爲54／54厘米，而後者則記拓片之長寬各52厘米。²⁰這個例子中的誤差表面看起來無關緊要，但是若考慮到部分拓片連周邊紋飾亦不拓存，只取文字的狀況，那麼在數字資料的運用上，就更需要慎重了。

可是這樣一來，原本辛苦搜列的各種長寬數字卻在瞬間失去了比對的焦點。其中有些資料尙可明確地知道所列長寬是誌石抑是拓本的尺寸，有些資料的提供者則根本不會指明。

不過，雖然有前述問題的考量，以致無法經由所蒐之拓片墓誌資料作成明確有說服性的學術結論，但是當我們分別依誌石／拓片長寬資料與墓誌銘文字數多寡的數據進行排比後，仍然出現了一些可供日後參考與思考的現象。

趙超在其《中國古代墓志通論》中曾透過誌石外形尺寸與使用者官職品級、家世身分的核對後，推定「在北魏時期，隨著正方形墓誌成爲主要的墓誌形制，結合禮制，已經形成了一套對墓誌外形尺寸以及雕飾的正式等級規定。」²¹

可是到了唐代，他也不能不承認：「唐代初期，三品以下的中下級官員多使用邊長0.45米至0.6米的墓志，……至于五品以上、三品以下官員的墓志應該限定在哪一個尺度以上，僅從現有的墓志本身去看，還無法得出十分確切的結論。……似乎……唐代對於使用二尺四寸以上墓志的高級官員身份限制得比較嚴格，而下級官員與中層官員之間的界限就不是很明顯了。」²²他進一步推論：

¹⁹ 趙超，《中國古代墓志通論》，頁 126。

²⁰ 《隋唐五代墓誌彙編》河南卷誤讀誌文內容，將翁諱元直解為墓主姓名，故以〈王元直墓誌〉為篇名。

²¹ 趙超，《中國古代墓志通論》，頁 83-98。

²² 趙超，《中國古代墓志通論》，頁 151。

由于唐代社會經濟發達，喪葬儀式也變成一種經商的行業，尤其是在大城市中，設有專門的凶肆經營喪事。使得在埋葬禮儀中，財富的力量可以衝擊禮制的等級規定。有一定經濟力的人物可以購置較大、較精美的墓志。反映出唐代社會經濟、文化的新走向。但是就現有材料來看，平民的墓志不可能超越上述的五品以上官員一級。這說明官方禮制的限制與社會上等級觀念的約束還是十分明顯的。²³

就我所搜列的資料來看，在五代至北宋時期的這段時間中，0.6米以上的誌石拓片，仍限於一定品級官職身分的人使用。但若同時將墓誌的文字內容一併考慮，就會發現這二者的關係並無固定軌跡可尋。而所謂文字內容，其實可再細分為字數的多寡、書體字跡及刻工技巧的精拙優劣²⁴，以及敘說內容的文體通順與否、典故運用的豐簡程度……等等。

因此，若我們將上述條件合併思考，那麼，與其就墓誌文章字數長短的篇幅進行比較，勿寧將之看作是墓誌書寫活動的參與者們在共同合作協調之後，所能承負經營的版面空間中所可或所欲容納的篇幅。因此除了文稿執筆者的書寫能力之外，誌文刊刻者的技術好壞、墓主家人的經濟能力高下、以及喪葬儀式的商業化情況，都在此彙聚，或協力，或角力，最後在大家彼此都能接受的局面下，製作出一塊墓誌，完成葬事。

換言之，若真要從墓誌的物質外在形制進行考量，必須將製作過程中多種因素結合考察，也因此對於物的觀察就不能只有誌石的大小，文字的長短，還應將誌蓋的有無、紋飾的繁簡、甚至墓葬整體的營造都一併考量在內。²⁵

舉例而言，〈唐故右金吾衛倉曹參軍鄭府君墓志銘並敘〉的拓片長、寬各為35厘米、37厘米，字數約為九百；但是拓片長、寬皆為34厘米，大小與之相去未幾的〈唐故尤府君墓誌銘並序〉，卻只有短短的一百多字，而若是從字數來看，同樣是九百字的〈宋故尚書金部員外郎張府君墓誌銘并序〉，其拓片的長、寬，竟是74厘米、76厘米，比〈唐故右金吾衛倉曹參軍鄭府君墓志銘並敘〉大了不止一倍。

至於〈大晉故渤海郡封公墓誌銘并序〉的拓片，則又在誌石與文字的訊息以外，多提供了紋飾的資料。由於這份拓片將四側石面同時拓下，所以可以看到刻有戴冠持笏的立人像每側各三人。墓主曾攝降州長史，雖有子五人但只有次子庭隱前攝同州司馬。這方墓誌正是由庭隱撰寫，

²³ 趙超，《中國古代墓志通論》，頁 152。

²⁴ 胡文和曾利用大足石刻的資料介紹文氏鑄匠世家，見〈大足石篆山石門山妙高山宋代石窟與文氏鑄匠世家的關係研究〉，《中華佛學學報》14（2001.09）。惜筆者並未見到有關誌文刊刻者的研究。

²⁵ 德國學者 Dieter Kuhn 著有 *A Place for the Dead: An Archaeological Documentary on Graves and Tombs of the Song Dynasty(960-1279)* Heidelberg: Ed. Forum, 1996，同時編了 *Burial in Song China*, Heidelberg: Ed. Forum, 1994。

由另一位身分不明的劉審贊所書。²⁶文中提到，墓主歿於長興三年，天福五年「罄其家資，備以安葬」。由於這一方拓片長、寬各36厘米，幾乎是最小尺寸的誌石，約三百六十字的墓誌文又是出自於自家人之手。所謂「罄其家資，備以安葬」的話似乎的確帶有若干可信度，可惜這種帶有四側的拓片並不多見，無法由此確認紋飾在製作過程中所需要的支持力何在？

相對於唐以前墓誌使用與品官身分密切結合的現象，五代與北宋前期拓片墓誌史料中一般庶民層的加入，頗值得留意。基本上他們所用的誌石少有大型至60厘米以上者，但是相較於許多官員所用誌石尺寸，他們的財力狀況不容小覷。不過，如果我們多注意一下他們的誌文內容，則前面所提到的一些如：書體字跡及刻工技巧的精拙優劣、敘說內容的文體通順與否、典故運用的豐簡程度等等方面，就會發現這類墓誌似乎與一般官員層的墓誌中間尚有一段極大的文化差距。如：〈唐故兪府君墓誌銘並序〉在已刻成的誌文中明顯有缺文：

曾祖諱景，祖諱？，父諱卿，君懷仁義之操……享齡？十？，娶江下李氏夫人，
有一子焉。……

以底線 標示之處，即無一般墓誌遭到破壞痕跡，卻讀來明顯有缺字之處。這是書寫者的疏漏？刊刻者的失誤？抑或是其家人有經濟能力製作墓誌，卻無文化能力知悉墓誌文中出現的問題。

另一個可注意到的現象是，在這類庶民的誌文中，往往一股腦地將所有家人親族（不限父系）都納入誌文中。這樣的做法，或許更提醒我們，在討論宋代社會家族史時，不能只從父系父權的士大夫理想著想，更應該利用這類由庶民層製作的史料著眼，才能更有效地掌握宋代社會的歷史實相。²⁷

茲將〈後周僕射王進威墓誌〉末尾銘文之後的家族名單抄錄以爲其例：

故僕射王進威、亡男攝孟州長史光义
阿姊敬全、阿舅李知進、小舅李韓奴、外甥攝孟州司馬□□
長男西頭供奉官光□、小男三哥、孫小廝兒、外婆安氏、妻李氏
小姨李氏、長女菜哥、李哥、小姑兒、四姐、新婦范氏、新婦郭氏

五、期許於未來者

²⁶ 文中有「懷遠氏之譎，抱曾子之才，甘旨不虧」的對語，疑為「陸氏之橘」的誤寫或誤書。

²⁷ 筆者在〈北宋前期墓誌書寫活動初探〉文中，曾引用江西省博物館藏的〈李府君（貞）墓銘〉（《全宋文》卷194），在道士郭元素筆下，除了原本在墓誌中就會出現的嗣子、妻室、女兒、女婿，還有一般不易見到的姪男、姪女、守寡同居的姐姐和妹妹、妹夫。誌文中還特別說明墓主生前對妹夫楊十郎（?-?）的信任，臨終的託付，以及楊十郎經營葬事的認真與努力。原本在傳統父系社會組織中被劃歸邊緣的妹夫，透過這樣詳細的說明，被擺放到這個小社群的中心。墓主的「家」也由此而得以維繫。這篇墓誌基本上是為生者與社會說明：這個「家」的舊人際關係並未隨墓主死亡而崩解，同時也向大家宣告，新人際組合已然遞變生成。文中所記的墓主遺言，正是為此提供背書。（頁75）

歷史的研究有賴資料，雖然我們無法要求前人留下足夠的我們想要的資料，但這也迫使我們必須慎重地思考，該如何向資料提問，而不是陷溺在資料之中。無論是文物，還是文本，都有其背後的語境。也正因為如此，歷史的研究絕不能只仰賴資料直接提供的訊息，而必須仔細地觀察資料被製造的歷史，以掌握資料所提供的訊息指涉方向，才不致被隱身在資料背後的古人或有意或無意地左右思維。

再者，以往歷史研究都是透過古人的話語，因夫子自道而試圖重繪夫子之道。當話語的表述傳意功能被質疑之後，如何越過古人自身所發表的論述，從被古人製造、使用、玩賞過的各種物質，直接觀察、剖析，以求減低因話語傳遞而有的謬誤，是歷史學者反省自身研究史後，期待自我提昇的新路徑之一。不過，正如同語言是被人所使用，故有其意解上的可能誤差。「物」的觀察也不見得因為少了發話者，就能超脫因發話者主觀表達而具有的主觀陷阱；反而更可能因為受話者單向的自以為是的接收方式落入另一種主觀之中。

我在嘗試由墓誌文字史料進入墓誌形制史料的過程中，不斷地受到資料的刺激與震撼。從一開始發現資料不同於原有想像的驚喜，到中間發現可能無法有效完成實證研究成果的擔心，以及到最後不得不將目前所有資料特性視為「歷史事實」般接受的無奈。因此我這次嘗試的收獲，並不是確定了五代至北宋時期的墓誌實況，而是發現了日後在處理墓誌資料時必須留意的思考點，希望未來能因此而架構出墓誌研究上更有效的思考面。

總之，墓誌書寫其實是一首交響樂，它不可能也不應該視為是墓主、撰述者、家屬、親友或任何關係人士的個別活動，而是以墓誌書寫為中心，滙聚了各種社會聲音，在可能不只一番的角力之後，譜現出現實社會中各種生存形式、理想和期待的合音。是以當世社會的整體思想文化機制為其背後推手，卻又各自表述的社會性活動。（論文初稿，請勿引用）